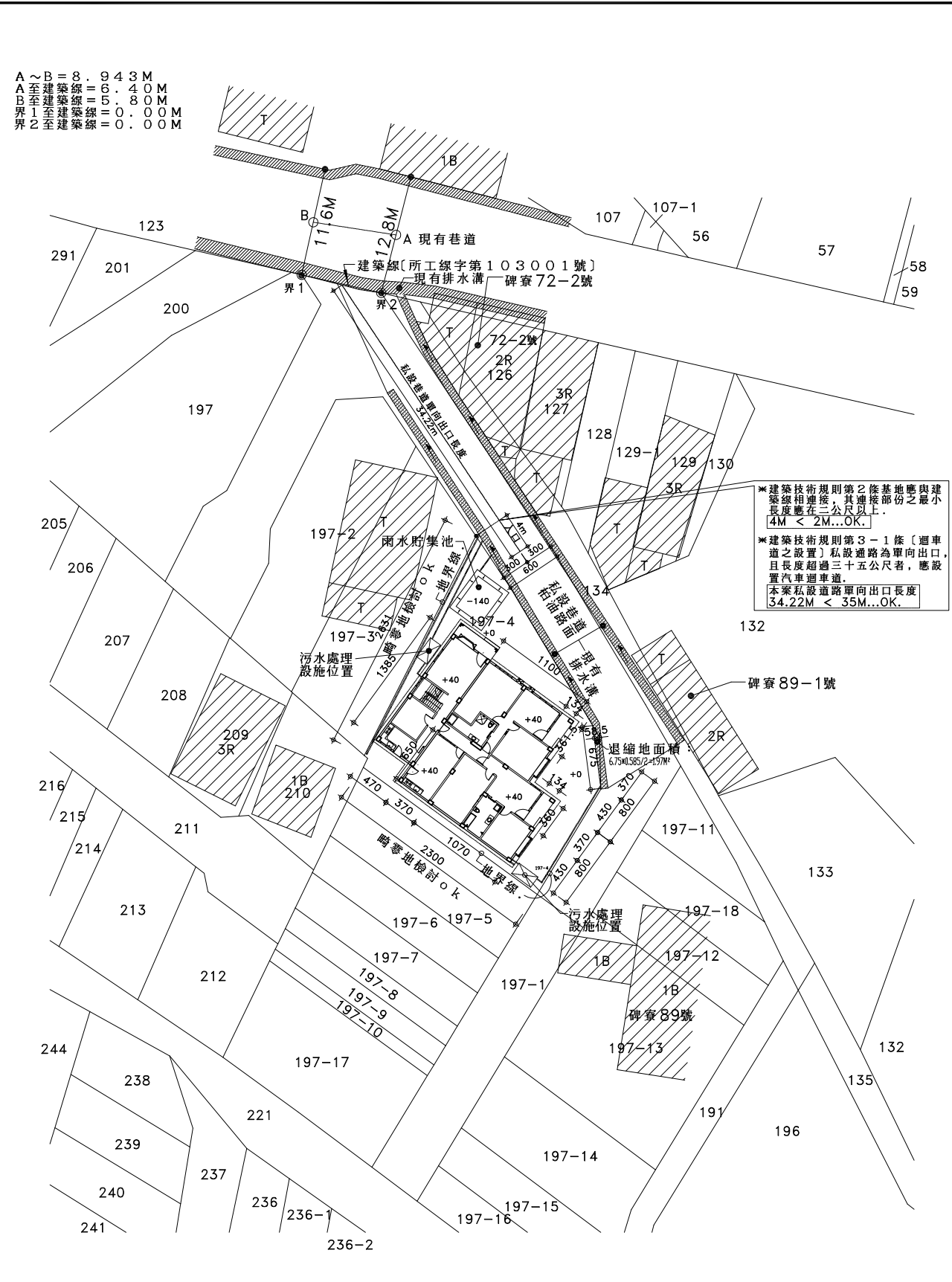


修正日期	說明	核准	編圖	設計	比例尺	花文沂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隨唐街282號 電話：06-6565256	正營區 蔡麗花、蔡麗珍、邱哲偉等三人 住宅新建工程 全區壹層平面圖。	建築師簽章	圖號 1 / A2	張數 3 / 23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	日期 102.10.13						



\* 建築技術規則第 2 條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其連接部份之最小長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M < 2M \dots OK.$   
 \* 建築技術規則第 3-1 條 [迴車道之設置] 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  
 本案私設道路單向出口長度  $34.22M < 35M \dots OK.$

全區壹層平面圖 S:1/300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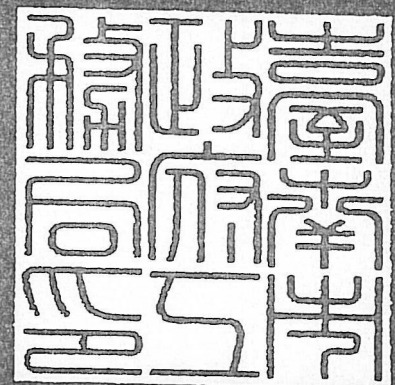
(103)南工造字第02203號

起造人	姓名	邱哲煒(如附表)								
	住址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路336巷38號6樓								
設計人	姓名	花文沂			事務所	花文沂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3年02月07日所工線字第103001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								
	建築地號	臺南市新營區建國段197-4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1.97 m <sup>2</sup>			
		其他	520.53 m <sup>2</sup>	法定空地	208.21 m <sup>2</sup>	合計	522.5 m <sup>2</sup>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住宅H-2			層棟戶數	地上2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9 m			簷高	6.97 m				
	建蔽率	51.3 %			容積率	63.68 %				
	建築面積	266.86 m <sup>2</sup>			總樓地板面積	331.48 m <sup>2</sup>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	***	***	***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1,757,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3年04月18日	領照日期	103年04月18日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7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邱哲煒 等 收執

局長 吳宗榮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8 日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3)南工造字第02203號

##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 起造人及幢棟戶層：

邱哲煒	(1幢1棟2層1戶)
出生日期：069/09/09 身分證統一編號：R123282729	用途：H2住宅
蔡麗花	(1幢1棟2層1戶)
出生日期：048/06/20 身分證統一編號：R220107310	用途：H2住宅
蔡麗珍	(1幢1棟2層1戶)
出生日期：051/02/25 身分證統一編號：R220107329	用途：H2住宅

## 地號表：

建國段197-4地號

## 建築物概要：

地上001層、面積：266.86m<sup>2</sup>、高度：3.8M用途：H2住宅257.2m<sup>2</sup>、含門廊9.66m<sup>2</sup>地上002層、面積：64.62m<sup>2</sup>、高度：3.3M用途：H2住宅58.05m<sup>2</sup>、含計入樓地板之陽台面積6.57m<sup>2</sup>、陽台8m<sup>2</sup>

## 加註事項：

- 1.本案尚未動工。
- 2.道路退縮地面積1.97m<sup>2</sup>。
- 3.-----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4.本案私設通路依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辦理，本局103.3.27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288996號函文至各共有人辦理。  
本案私設通路長度部分是否符合規定，請於使用執照前提出「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並依決議辦理。  
本案是否涉及消防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該主管機關查明並依該規定辦理。
- 5.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6.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7.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sup>2</sup>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8."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  
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9.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期程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10.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11.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12.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經自來水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13.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8 日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依 103.7.1 會議結論修正 (單線部份) 及本次林教授建議內容 (虛線部份)	102.9.27 本部建築技術審 議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提案 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六條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空氣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p> <p>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牆。</p> <p>二、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客房或醫院病房之分間牆。</p> <p>三、<u>升降機道與第一款建築物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及與第二款建築物居室相鄰之分間牆。</u></p> <p>四、第一款及第二款建築物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上層或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p> <p>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p> <p>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p> <p>二、前款建築物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p>	<p>第四十六條 新建或增建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牆，寄宿舍、旅館等之臥室、客房或醫院病房之分間牆，及其置放機械設備之樓板及其直上層樓板或屋頂，其空氣音隔音設計應依本節規定。</p> <p>新建或增建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及其置放機械設備之樓板或屋頂，其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應依本節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空氣音隔音設計適用範圍。並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規定，將「分界牆」修正為「分戶牆」。</p> <p>二、因機電設備空間之樓板，其設備噪音對相鄰住戶造成極大困擾，又根據本部建築研究所住宅音環境相關研究調查顯示，樓板衝擊音為集合住宅困擾度最高之噪音源，故於第二項增列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並明定適用範圍。</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內容移列至第四十六條之二，同款後段之天花板因常有燈具、空調出回風口等成為漏音點，原規定並無法確保隔音性能，爰予刪除。</p> <p>四、第四十六條之三至第四十六條之七另訂隔音基準值，現</p>



		<p>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列舉構造爰予刪除。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節 建築技術用語之定義如下：</p> <p>一、隔音性能：牆壁、樓板等構造阻隔噪音量之物理性能。</p> <p>二、機械設備：給水、排水設備、消防設備、燃燒設備、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發電機、昇降設備、汽機車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等。</p> <p>三、空氣音隔音指標 (<math>R_w</math>)：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一評定牆、樓板等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p> <p>四、樓板衝擊音指標 (<math>L_{n,w}</math>)：依中華民國</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節 建築技術用語之定義如下：</p> <p>一、隔音性能：牆壁、樓板等構造阻隔噪音量之物理性能。</p> <p>二、分戶樓板：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樓板。</p> <p>三、機械設備：給水、排水設備、消防設備、燃燒設備、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發電機、昇降設備、汽機車昇降機及機械停車設備等。</p> <p>四、空氣音隔音指標 (<math>R_w</math>)：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一評定牆、樓板等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其數值越高表示該建築構件對空氣傳音之隔音性能越佳。</p> <p>五、樓板衝擊音指標 (<math>L_{n,w}</math>)：依中華民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建築防音構造，提升建築音環境品質，並利於建築照審查階段之查核管理，爰配合訂定隔音性能、機械設備、總面密度及動態剛性之定義。另參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三「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測-建築構件空氣音隔音之實驗室量測」、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測-樓板衝擊音隔音之實驗室量測」、CNS 一五一六零之八「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測-重質標準樓板表面材之衝擊音降低量實驗室量測」、CNS 八四六五之一「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之隔音量評定-空氣音隔音」及 CNS 八四六五之二「聲學-建築物及建築構件</p>

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量。

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Delta L_w$ ):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八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降低量。

六、總面密度: 面密度為板材單位面積之重量; 由多層板材複合之牆板, 其總

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六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量, 測試方式係以標準輕量衝擊源敲擊樓板, 量測並計算出樓板下方之衝擊音量, 其數值越低表示該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性能越佳。

六、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Delta L_w$ ):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一五一六零之八測試並依 CNS 八四六五之二評定樓板表面材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降低量, 測試方式係以標準輕量衝擊源敲擊樓板, 於樓板下方量測並計算出樓板增設表面材後之衝擊音降低量, 其數值越高表示該樓板表面材之隔音性能越佳。

七、緩衝材: 用於樓板以防止樓板衝擊音及機械設備振動之緩衝材料。

八、總面密度(公斤/平方公尺): 面密度為板材單位面積之重量; 由多層板材

之隔音量評定「衝擊音隔音」, 訂定空氣音隔音指標、樓板衝擊音指標及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三、空氣音隔音指標其數值越高表示該建築構件對空氣傳音之隔音性能越佳。

四、樓板衝擊音指標測試方式係以標準輕量衝擊源敲擊樓板, 量測並計算出樓板下方之衝擊音量, 其數值越低表示該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性能越佳。

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測試方式係以標準輕量衝擊源敲擊樓板, 於樓板下方量測並計算出樓板增設表面材後之衝擊音降低量, 其數值越高表示該樓板表面材之隔音性能越佳。

六、緩衝材係用於樓板以降低樓板衝擊音及機械設備振動之緩衝材料, 得採用例如玻璃棉、岩棉、陶瓷棉、橡膠及其他類似材料。

<p>面密度為各層板材面密度之總和。其單位為公斤/平方公尺。</p> <p>七、<u>動態剛性(<math>s'</math>)</u>： 緩衝材受動態力時，動態應力與應變量之比值，其單位為百萬牛頓/立方公尺。</p>	<p>複合之牆板，其總面密度為各層板材面密度之總和。</p>	
<p>第四十六條之二 分戶牆、分間牆、樓板或屋頂應為無空隙、無害於隔音之構造，牆壁應自樓板建築至上層樓板或屋頂，且整體構造應相同或由具同等以上隔音性能之構造組合而成。</p> <p>管線貫穿分戶牆、分間牆或樓板造成空隙時，應在空隙處使用軟質填縫材進行密封填塞。</p>	<p>第四十六條之二 分戶牆、分間牆、樓板或屋頂應為無空隙、無害於隔音之構造，牆壁應自樓板建築至上層樓板或屋頂，且整體構造應相同或由具同等以上隔音性能之構造組合而成。</p> <p>管線貫穿分戶牆、分間牆或樓板造成空隙時，應在空隙處使用軟質填縫材進行密封填塞。</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隔音構造之基本要求。</p> <p>三、為避免因管線貫穿牆壁造成漏音，第二項增訂管線貫穿應以填縫材密封填塞之規定，此處填縫材應避免使用水泥砂漿，宜採用玻璃棉、岩棉、陶瓷棉等吸音材料進行填塞，並在兩側表面進行密封處理，以確保構造隔音性能。</p>
<p>第四十六條之三 分間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一：</p> <p>一、<u>鋼筋混凝土造</u>(密度在二千四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或無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含粉刷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p> <p>二、<u>實心磚造</u>(密度在</p>	<p>第四十六條之三 分間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p> <p>一、<u>鋼筋混凝土造</u>(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或無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含粉刷厚度在十公分以上者。</p> <p>二、<u>磚造</u>含粉刷厚度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部建築研究所「建築隔音性能基準及法制化研究」報告指出，美、英、澳、歐盟、日本各國之建築隔音法規，均已訂定隔音性能基準，並輔以列舉各種構造，以利執行。爰參酌國外性能法規之經驗</p>

一千八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含粉  
刷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者。

-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  
骨架為底，兩面各  
覆以石膏板、水泥  
板、纖維水泥板、  
纖維強化水泥板、  
木質系水泥板、氧  
化鎂板或硬質纖維  
板，其板材總面密  
度在四十四公斤/  
平方公尺以上，板  
材間以密度在二十  
四公斤/立方公尺  
以上，厚度在七點  
五公分以上之玻璃  
棉、岩棉或陶瓷棉  
填充，且牆總厚度  
在十公分以上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  
築機關認可具有空  
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四十五分貝以上  
之隔音性能者。

昇降機道與居室相  
鄰之分間牆，其空氣音  
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  
列規定之一：

- 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  
刷總厚度在二十公  
分以上者。
- 二、輕型鋼骨架或木構  
骨架為底，兩面各  
覆以石膏板、水泥  
板、纖維水泥板、  
纖維強化水泥板、

十二公分以上者。

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  
骨架為底，兩面各  
覆以石膏板、水泥  
板、纖維水泥板、  
纖維強化水泥板、  
木質系水泥板、氧  
化鎂板或硬質纖維  
板，其板材總面密  
度在四十四公斤/  
平方公尺以上，板  
材間以密度在二十  
四至九十六公斤/  
立方公尺，厚度在  
七點五公分以上之  
玻璃棉、岩棉或陶  
瓷棉填充，且牆總  
厚度在十公分以上  
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  
築機關認可具有空  
氣音隔音指標  $R_w$   
在四十五分貝以上  
之隔音性能者。

，並考量我國現行  
常用之構造型態，  
訂定分間牆之隔音  
性能基準及列舉式  
隔音構造規定。

<p><u>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六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四十八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十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四公分以上者。</u></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math>R_w</math>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者。</p>		
<p>第四十六條之四 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一：</p> <p>一、<u>鋼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四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或無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含粉刷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者。</u></p> <p>二、<u>實心磚造(密度在一千八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含粉刷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者。</u></p> <p>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p>	<p>第四十六條之四 分戶牆之空氣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p> <p>一、鋼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或無筋混凝土造(密度在二千三百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含粉刷厚度在十五公分以上者。</p> <p>二、磚造含粉刷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者。</p> <p>三、輕型鋼骨架或木構骨架為底，兩面各覆以石膏板、水泥板、纖維水泥板、纖維強化水泥板、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國外性能法規之經驗，並考量我國現行常用之構造型態，訂定分戶牆之隔音性能基準及列舉式隔音構造規定。</p>

<p>木質系水泥板、氧化鎂板或硬質纖維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五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u>二十四公斤/立方公尺</u>以上，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者。</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math>R_w</math> 在五十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者。</p> <p>昇降機道與居室相鄰之分戶牆，其空氣音隔音構造，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設置。</p>	<p>板，其板材總面密度在五十五公斤/平方公尺以上，板材間以密度在二十四至九十六公斤/立方公尺，厚度在七點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且牆總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者。</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氣音隔音指標 <math>R_w</math> 在五十分貝以上之隔音性能者。</p>	
<p>第四十六條之五 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上層或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其空氣音隔音構造，<u>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一</u>，但依第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設置者，不在此限：</p> <p>一、<u>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者。</u></p> <p>二、<u>鋼承板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者。</u></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p>	<p>第四十六條之五 放置機械設備之樓板及其直上層樓板或屋頂之空氣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但依第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設置者，不在此限：</p> <p>一、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公分以上者。</p> <p>二、鋼承板鋼筋混凝土造含粉刷總厚度在二十二公分以上者。</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訂定放置機械設備之樓板與上層或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空氣音隔音構造規定。</p>



<p>氣音隔音指標 <math>R_w</math>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 之隔音性能者。</p>	<p>氣音隔音指標 <math>R_w</math> 在五十五分貝以上 之隔音性能者。</p>	
<p>第四十六條之六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u>二</u>，但陽台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p> <p>一、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七十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二點五公分以上，具防水性能），再於其上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p> <p>二、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具防水性能），再於其上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橡膠緩衝材及其上混凝土造地板合計之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math>\Delta L_w</math> 在十七分貝以上者，地板表面材</p>	<p>第四十六條之六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但陽台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p> <p>一、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為十五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七十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二點五公分以上，具防水批覆），再於其上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p> <p>二、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十五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為十七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七十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一點五公分以上），再於其上鋪設合板及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二點四公分以上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國外性能法規之經驗，訂定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性能基準及列舉式隔音構造規定。因一般十五公分厚鋼筋混凝土裸樓板 <math>L_{n,w}</math> 為七十五分貝，樓板衝擊音隔音不佳，增加樓板厚度改善量有限，須於其上加設緩衝材方能有效改善樓板衝擊音，故列舉構造以一般常用樓板厚度鋪設一定密度及厚度之緩衝材方式為主，並明訂樓板表面材與牆壁間應使用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以有效避免衝擊振動傳音。玻璃棉緩衝材及岩棉緩衝材性能依 CNS 一零六三七及 CNS 一零六三八之相關規定。</p>

得不受限。

三、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小於四百萬牛頓/立方公尺，具防水性能)，再於其上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五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四、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小於四百萬牛頓/立方公尺，具防水性能)，再於其上鋪設水泥砂漿及地磚厚度合計在六公分以上。

五、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七十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一點五公分以上)，再於其上鋪設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二公分以上者。

三、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十五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為十七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七十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一點五公分以上)，再於其上鋪設架高地板，地板厚度合計在二點四公分以上者。

四、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十二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為十五公分以上)，其上鋪設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其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Delta L_w$ 在二十分貝以上者。

五、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十五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為十七公分以上)，其上鋪設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其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Delta L_w$ 在十七分貝以上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  $L_{n,w}$  在五十八分貝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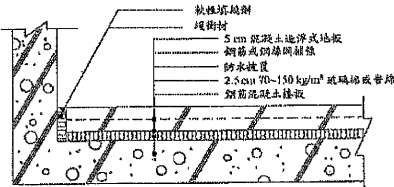
六、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動態剛性小於四十萬牛頓/立方公尺)，再於其上鋪設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二公分以上者。

七、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架高地板，木質地板厚度合計在二公分以上者，架高角材或基座與樓板間須鋪設橡膠、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厚度零點八公分以上)，架高空隙以密度在二十四公斤/立方公尺以上、厚度在五公分以上之玻璃棉、岩棉或陶瓷棉填充。

八、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其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Delta L_w$ 在十七分貝以上，或取得高性能防音(樓板表面材)綠建材標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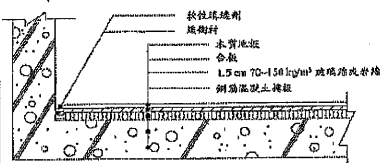
之隔音性能者。

樓板表面材與牆壁間應使用填縫材或置入緩衝材，以避免衝擊振動傳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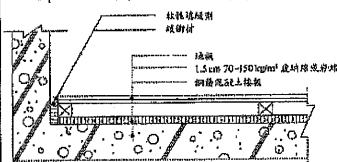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例(一)

第46條之6 圖46-6-(1)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例(二)

第46條之6 圖46-6-(2)



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例(三)

第46條之6 圖46-6-(3)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 <math>L_{n,w}</math> 在五十八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者。</p> <p>地板表面材與牆壁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u>零點八公分</u>以上。</p> <p><u>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動態剛性數據，應取得實驗證明。</u></p>		
<p>第四十六條之七 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其衝擊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一，並應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p> <p>一、<u>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u>，其上鋪設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密度八十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五公分以上，具防水性能），再於其上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七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p> <p>二、<u>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u>，其上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p>	<p>第四十六條之七 放置機械設備之樓板或屋頂，其衝擊音隔音構造，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並應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p> <p>一、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十五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為十七公分以上），其上鋪設玻璃棉或岩棉緩衝材（密度七十至一百五十公斤/立方公尺、厚度五公分以上，具防水批覆），再於其上鋪設混凝土造浮式地板（厚度七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裝修材得不受限。</p> <p>二、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十五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國外性能法規之經驗，並考量我國現行常用之構造型態，訂定放置機械設備之樓板或屋頂之衝擊音隔音性能基準及列舉式隔音構造規定。</p>

一點六公分以上，具防水性能），再於其上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七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橡膠緩衝材及其上混凝土造地板合計之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Delta L_w$  在二十五分貝以上者，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三、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一點六公分以上，動態剛性小於二百萬牛頓/立方公尺，具防水性能），再於其上鋪設混凝土造地板（厚度七公分以上，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地板表面材得不受限。

四、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橡膠緩衝材（厚度一點六公分以上，動態剛性小於二百萬牛頓/立方公尺，具防水性能），再於其上鋪設水泥砂漿及地磚厚度合計在六公分以上。

凝土造為十七公分以上），其上鋪設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Delta L_w$  在二十五分貝以上者。

三、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十八公分以上（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為二十二公分以上），其上鋪設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Delta L_w$  在二十二分貝以上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  $L_{n,w}$  在五十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者。

<p>五、鋼筋混凝土造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之衝擊音降低量指標<math>\Delta L_w</math> 在二十五分貝以上者。</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板衝擊音指標<math>L_{n,w}</math> 在五十分貝以下之隔音性能者。</p> <p><u>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動態剛性數據，應取得實驗證明。</u></p>		
--	--	--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3 年第十一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有關戶外安全梯於避難層之室外出入口是否得免裝設防火門疑義，詳如說明。(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戶外安全梯之構造第三項規定，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規定，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此規定之避難層出入口是否意指室內出入口而非室外出入口？
- 三、本案之戶外安全梯(乙梯)於避難層(壹層)出入口直接連通室外走廊及室外廣場，是否得免裝設防火門？  
特此釐清做為統一適用之依據。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戶外安全梯之構造規定：
  - (一) 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二) 安全梯與建築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二公尺。
  - (三) 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 (四) 對外開口面積〈非屬開設窗戶部份〉應在二平方公尺以上。  
故本案之乙梯皆符合戶外安全梯構造之相關規定，為戶外安全梯。
- 二、本案乙梯於避難層(壹層)出入口直接連通室外走廊及室外廣場，故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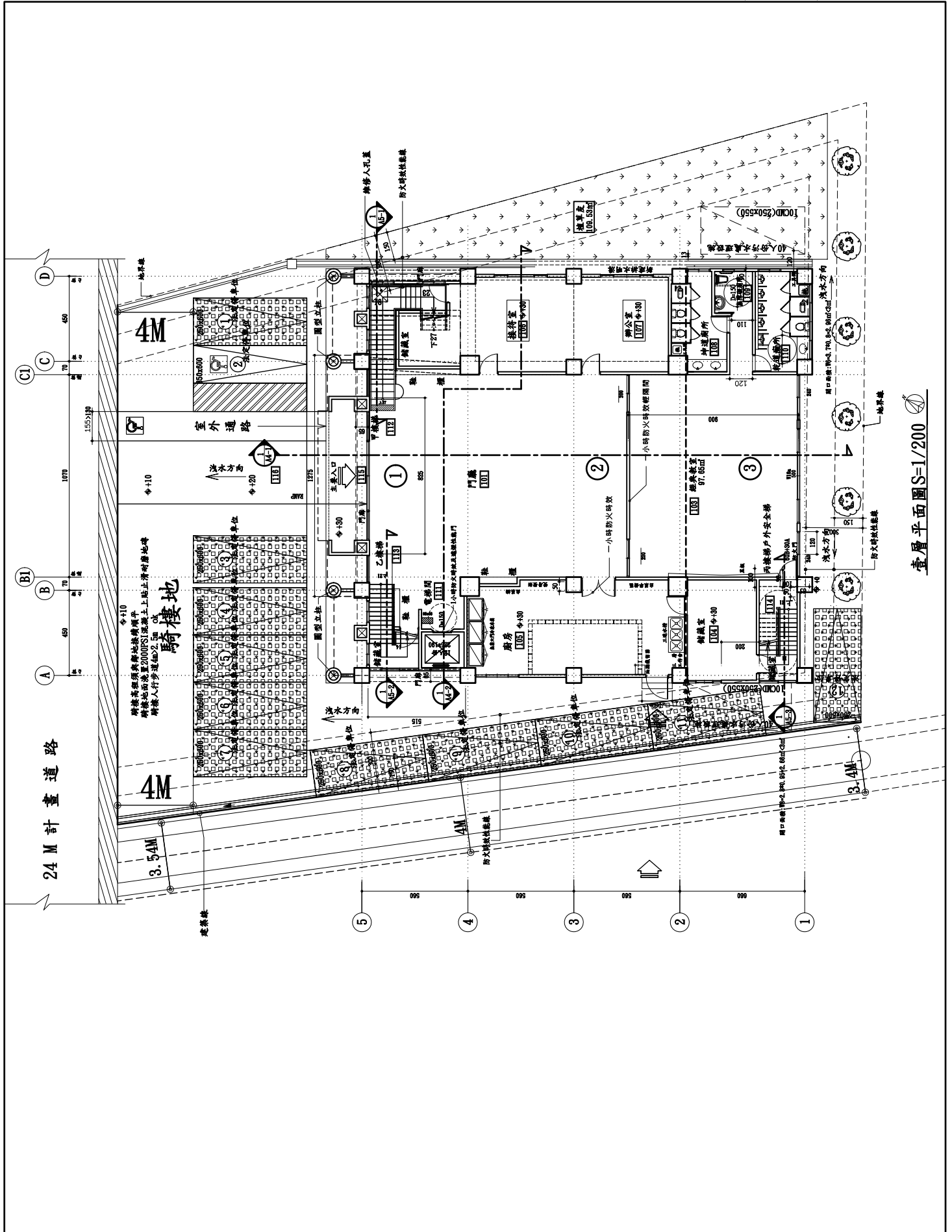
提案二：義和聖堂於官田南廊段606-1地號土地擬建造一棟四樓寺院，依規定設置廁所、樓梯、電梯等無障礙設施，電梯是否須通達四樓後側被服儲藏空間？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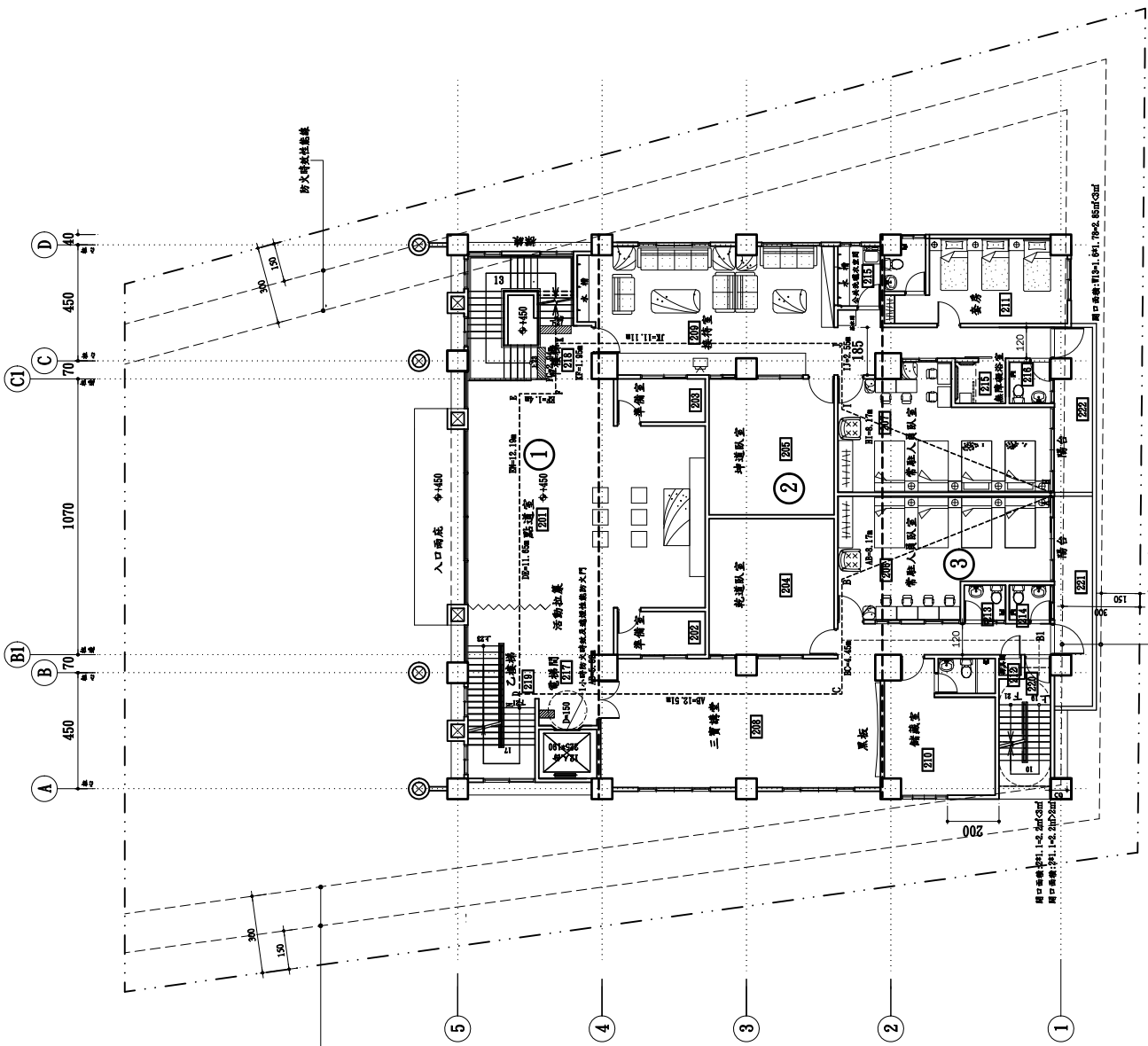
- 一、本案義和聖堂於官田南廊段606-1地號土地擬建造一棟四樓寺院（如附件），依規定設置廁所、樓梯、電梯（設於前側以方便進出）等無障礙設施，並通達各主要樓層及空間，三樓挑高六米之佛堂為主要之活動空間，利用挑高之後側夾層空間（因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計為四樓空間）設計為儲藏室，以容納被服、桌椅、祭祀器具等宗教性用品，係屬繁重搬運之工作及儲存場所，不適合行動不便人員之進入。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基、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空間，考量作業空間之安全及無障礙設施之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樓電梯皆依規定設置，並通達各主要樓層及空間，四樓儲藏室因位於後側角落空間，「無障礙昇降設備」通達確有困難且無必要，請允准免以電梯通達該空間！實感德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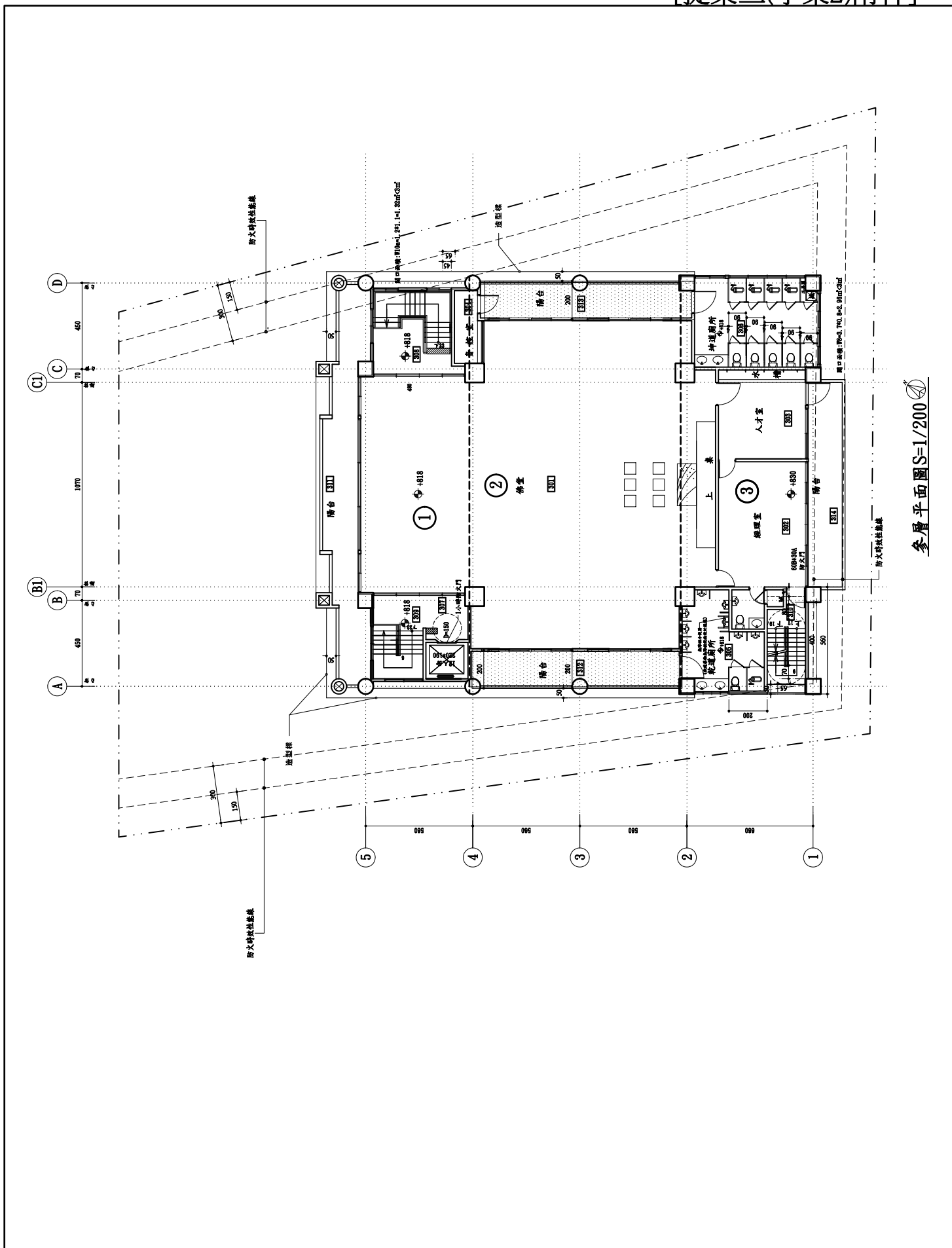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已依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並通達各主要樓層及空間，且該儲藏室非屬居室空間，應無以「無障礙昇降設備」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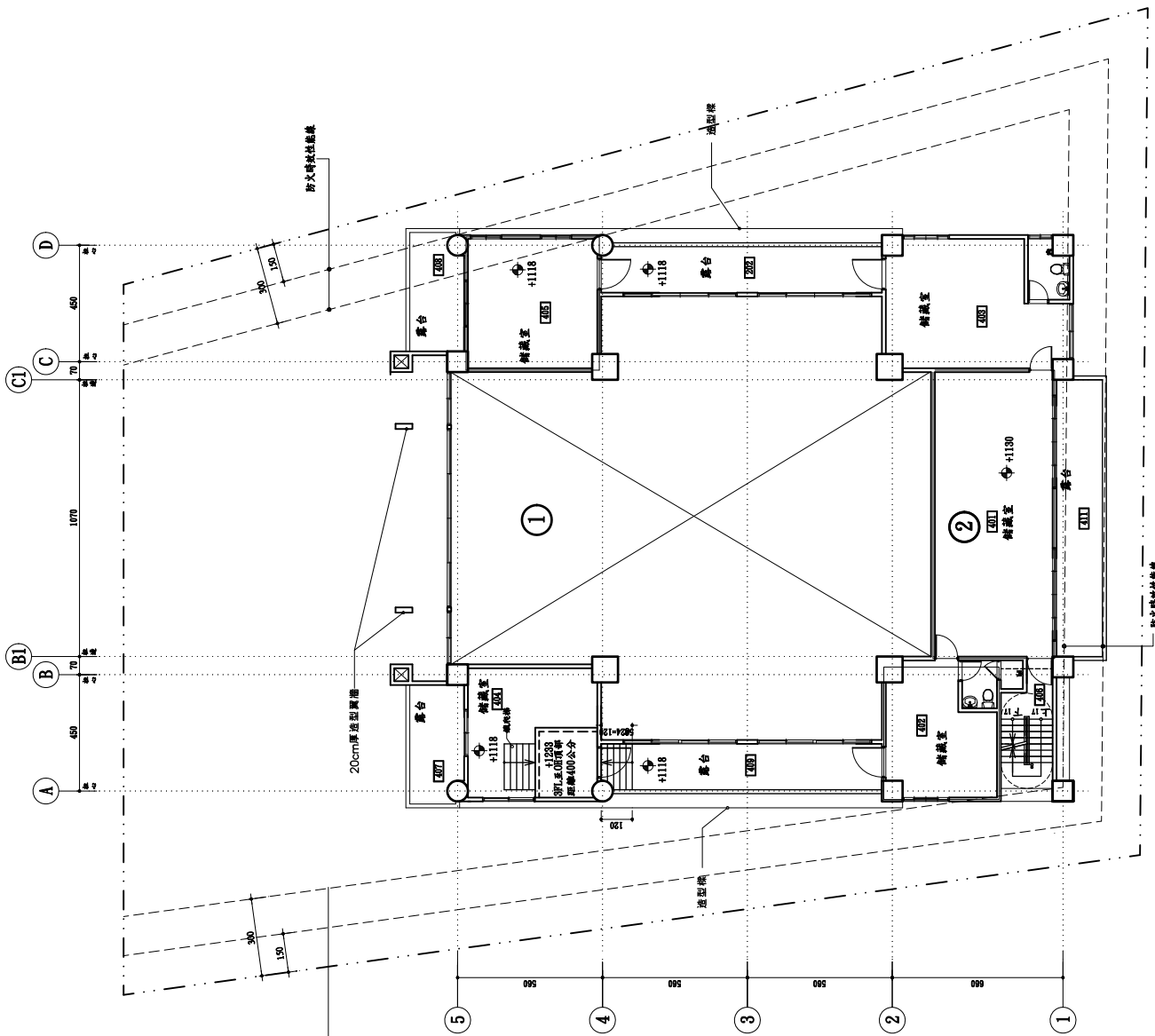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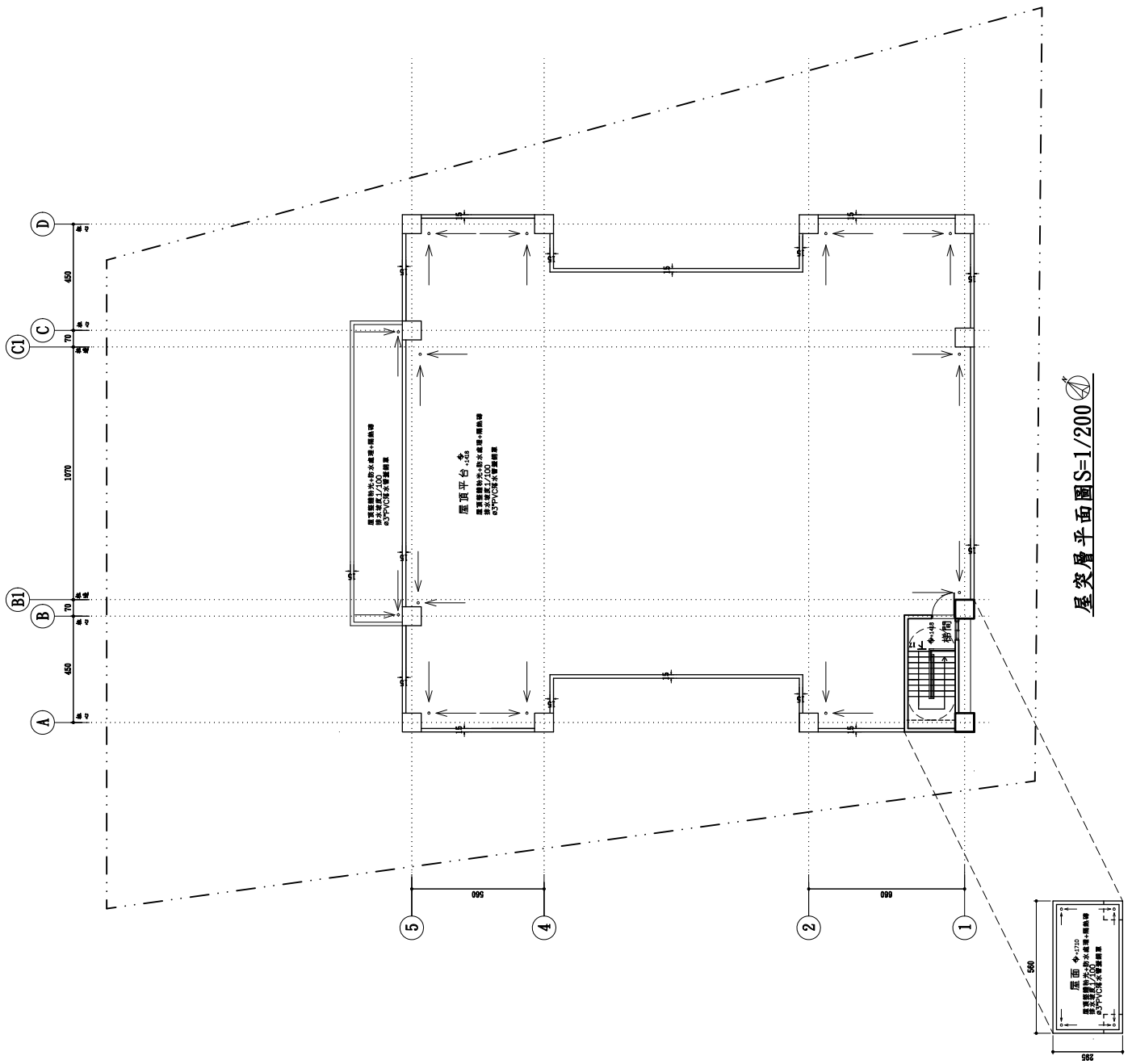


參層平面圖 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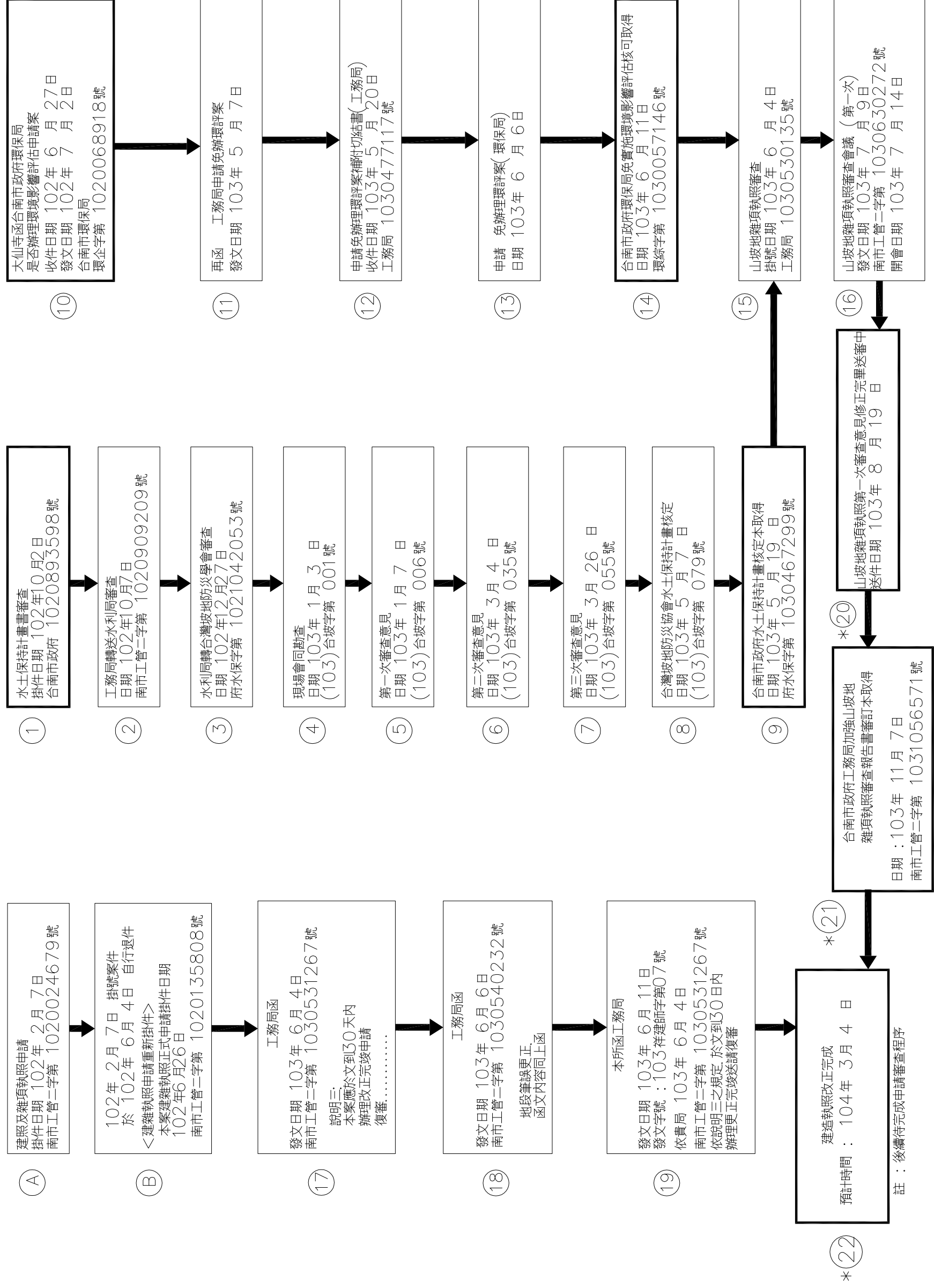


肆層平面圖 S=1/200



案名：大仙寺白河區關子嶺段262-17號等14筆地號  
 基地上補辦建照及雜項執照案  
 103年11月

建雜執照改正期限展期申請各項相關審查申請時程說明圖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臨時提案一附件]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103 10. - 7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世華廣場)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啟發  
電話：(06)2991111#879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lcf07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921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及增訂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 二、旨揭原則增訂第六點規定「發布實施之日起九十日內」係指自發布實施之日(103年1月17日)起至103年4月16日止。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均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批	蔡知今呈	擬	會法規主任委員 網路轉知會員
	理事長杜瑞良		103/1008 103/1620
示	103.10.1	辦	林啟發文
總幹事蘇宜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 案件處理原則

- 一、為處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掛號後，因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經通知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為建造執照之申請，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者，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之案件。
- 三、前點申請案件，起造人應於本局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  
前項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 (二)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適用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者等類案件，起造人得申請展期九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 (三)同時涉及前二款之案件，以其中一款規定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但不得重覆計算或累計。  
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本局送請復審。
- 四、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五、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 六、本原則實施前已掛號申請之建造執照案件，於本原則發布實施之日起九十日內向任一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適用第三點之規定。

## [臨時提案一附件]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103.01.17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013732號 函

異動性質：訂定

生效日期：103.01.17

主 旨：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法規內文：一、為處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掛號後，因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經通知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為建造執照之申請，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之案件。

三、前點申請案件，起造人應於本局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

前項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二) 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類案件，起造人得申請展期九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三) 同時涉及前二款之案件，以其中一款規定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但不得重覆計算或累計。

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本局送請復審。

四、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五、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十一、交通用地	(一)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二)交通設施 (特定農業區除外)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如屬已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農村再生設施，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飛行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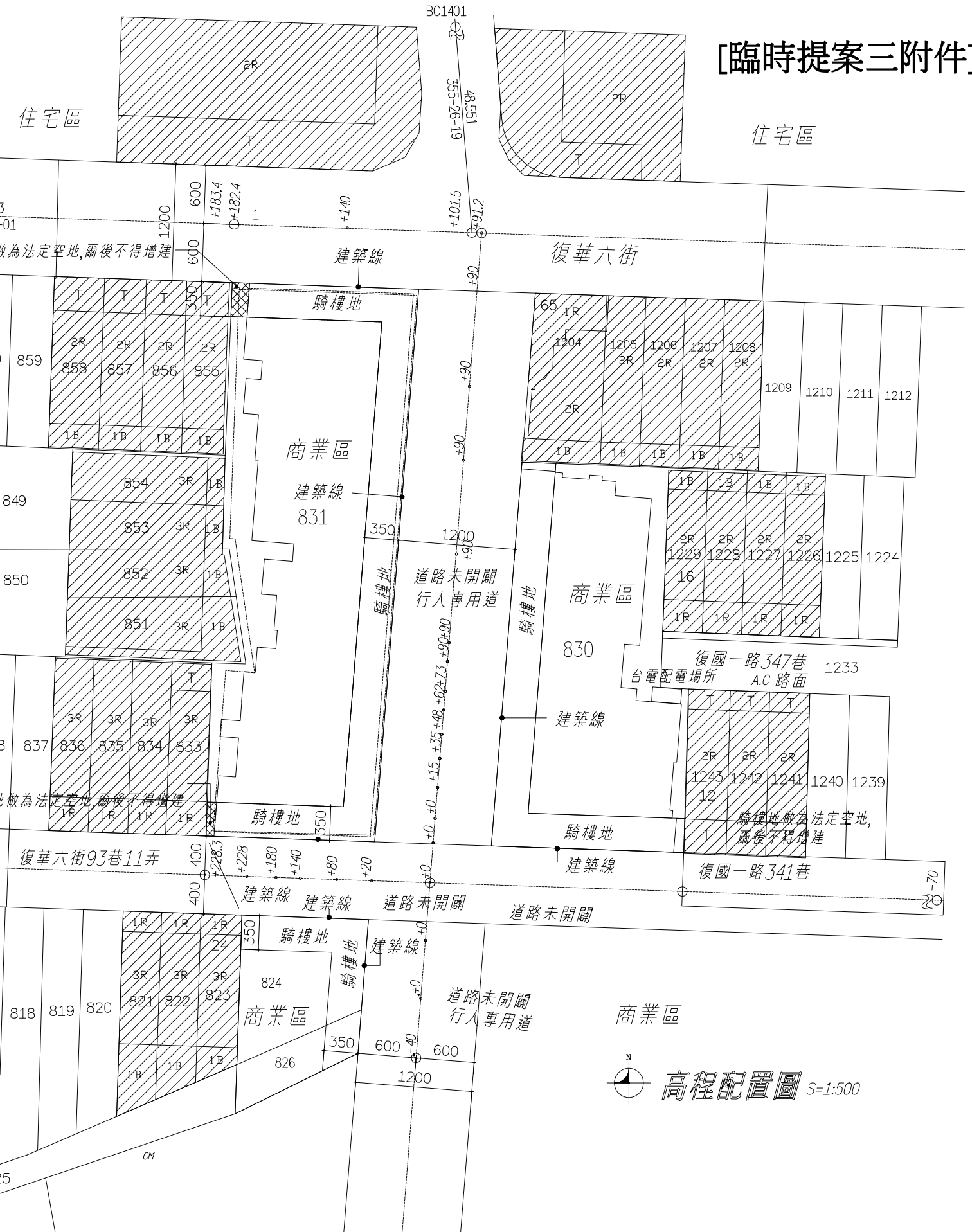
[臨時提案二附件]

		<b>15. 其他交通設施</b>		
(三)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六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2.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b>6. 輸配電鐵塔</b>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臨時提案二附件]

			5. 其他再生能源 相關設施	
	(五)戶外遊憩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六)農村再生設施		1. 步道	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2. 自行車道	
			3. 社區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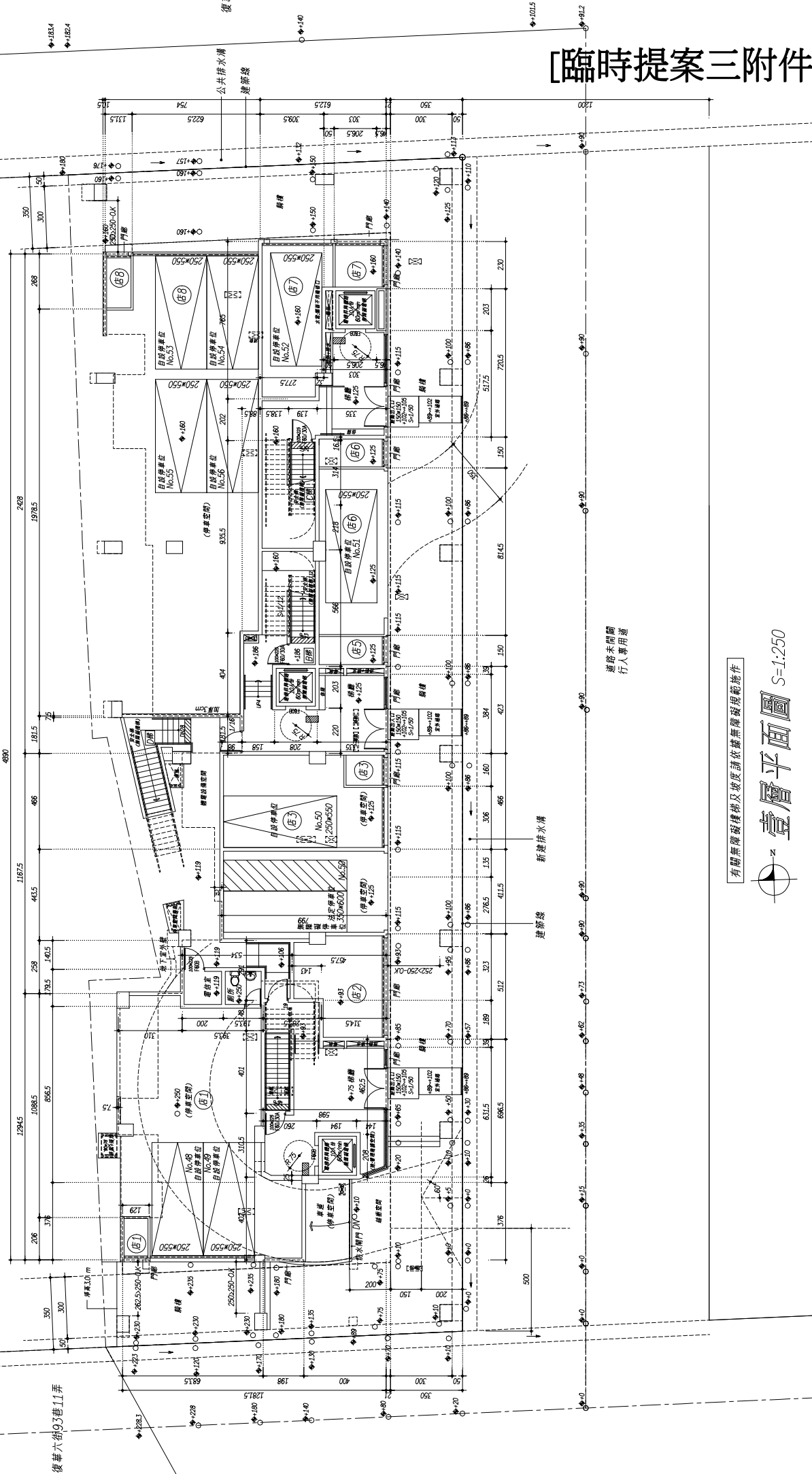
[臨時提案三附件]



高程配置圖 S=1:500

# [臨時提案三附件]

出資人	白雲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榮福
工程名稱	地下室廢地上樓層預防設施土造、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環評計畫	變更高雄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平面開發計畫)案(第二階段) 0950519附屬審字第095010583344號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建築率：80% 容積率：330%
基地地號	台南市永康區永和段 831 地號



有關無障礙樓梯及坡度請依據無障礙設施規範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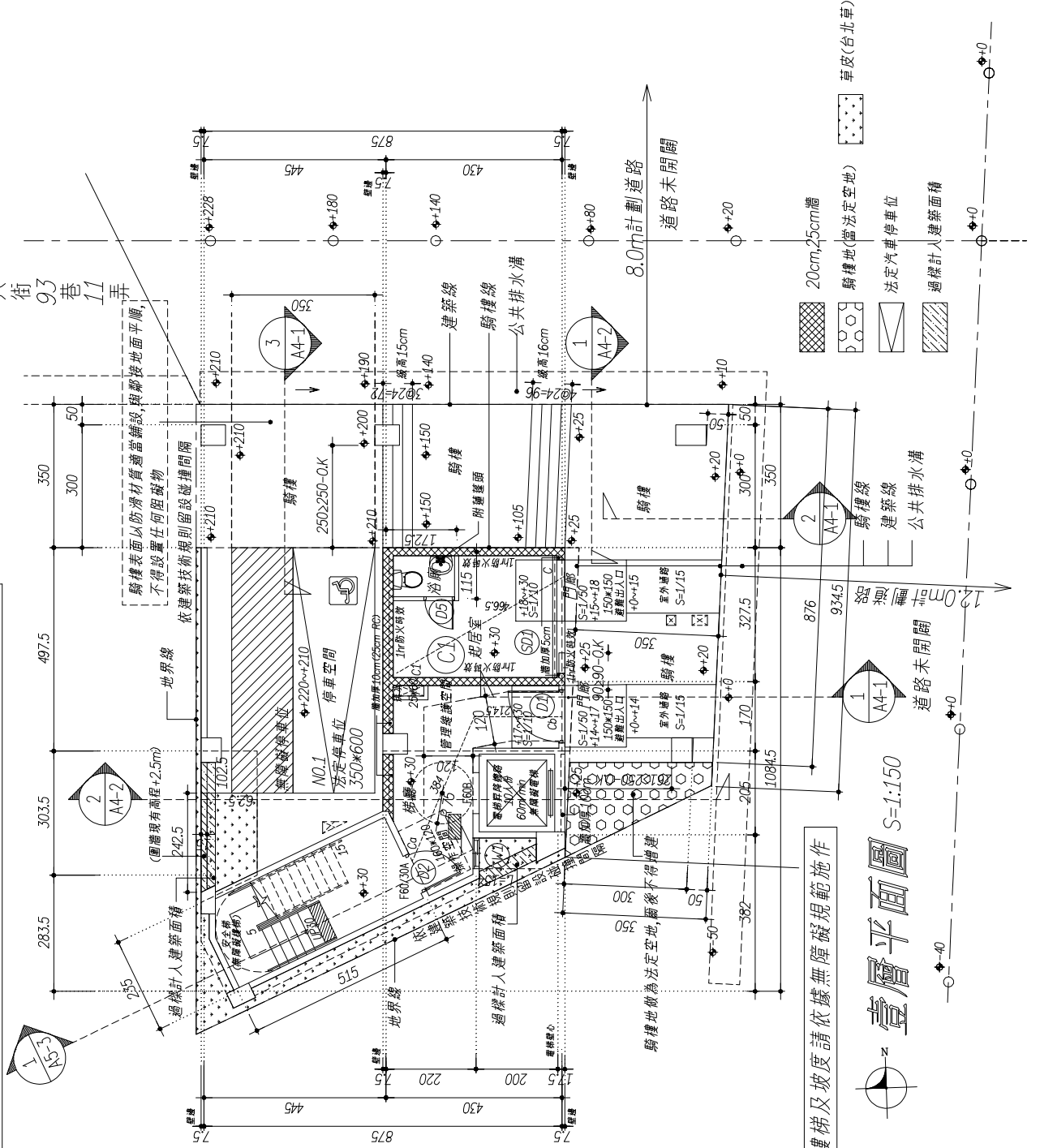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1:250



道路未開闢  
行人專用道

有關無障礙樓梯及坡度請依據無障礙規範施作

壹層平面圖 S=1:150



復華六街 93 巷 11 弄

起造人	白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睿棋
工程名稱	地上五層鋼筋混凝土造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細部計畫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第二階段) 0950519府城都字第0950105834A號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建築率：80% 容積率：330%
基地地號	台南市永康區永和段 824 地號

**核准，不在此限。**

**內政部函** 66.05.10.台內營字第735362號

主旨：關於騎樓地面可否設置台階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66.03.23.建四字第 25190 號函。
- 二、按騎樓地面表面裝應平整，不得裝置台階或阻礙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7 條第 2 款已有明定。惟建築基地如因地勢關係，非設置台階不能解決其困難者，得依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之核准為之。
- 三、原附件退回。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2.06.營署工程字第0960064911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將騎樓高程加高處理方式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11 月 20 日府都管字第 0960863195 號函。
- 二、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僅規定，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地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市區道路條例第 9 條規定（93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並奉行政院令 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前項地平面因建造時無指定高程或因地形特殊未與鄰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視都市發展需求，指定路段編列預算，或得與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共同負擔工程費，統一重修。第 1 項地平面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造成阻塞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同條例第 33 條之復規定，未遵期自行改善完成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月連續處罰，合先敘明。
- 三、本案有關貴府函詢本部 73 年 11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26997 號函釋：「按擅自於都市計畫內騎樓地加高地板，造成騎樓高低不平，妨礙公眾通行，雖非違章建築，但已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 9 條之規定，應依該條之規定予以處理」乙節，查前開之現行規定尚無牴觸。
- 四、本案貴府已多次函詢，按貴府為市區道路條例及建築法之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前開法令規定之執行及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請本於權責，明定其分工權責事宜。

**內政部函** 96.12.11.內授營工程字第0960189173號

主旨：關於貴府提送騎樓地平面擅自改建有關涉及市區道路條例及建築法之權管建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11 月 29 日府建養字第 0960263137 號函。
- 二、「騎樓」位於建築基地內，與市區道路境界線相連，然與人





名稱 建築法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第 43 條 建築物基地地面，應高出所臨接道路邊界處之路面；建築物底層地板面，應高出基地地面，但對於基地內之排水無礙，或因建築物用途上之需要，另有適當之防水及排水設備者，不在此限。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名稱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93.03.10 修正之第 301 條條文，施行日期另定。

第 57 條 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由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左列標準訂定之：

- 一、寬度：自道路境界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不得小於三·五公尺，但建築物有特殊用途或接連原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且其建築設計，無礙於市容觀瞻者，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將寬度酌予增減並公布之。
- 二、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表面鋪裝應平整，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
- 三、騎樓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
- 四、騎樓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後十五公分以上，但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五〇公尺。